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
(「《修訂(第2號)規例》」)

就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討論後跟進列表的回應

就項目(a)作出的回應

1. 政府在聽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後，現就以下議題作出綜合回應。

建議規例第 25 (2A)(a)及 (b)條的意思表達

2. 在擬議《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第25(2A)條中，明確表明 (a)「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b)「水質」為水務監督在行使第25(2)條賦予的權力時會考慮的兩個因素。前者是指在可提供可靠而充足供水的水管系統中的水壓、水流量和漏水風險；而後者是指安裝後的喉管或裝置對水質的影響。目前，水務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作為監察香港的食水水質。

消防裝置的規例

3. 我們注意到有建議把非飲用水系統的消防裝置加入《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內，以方便更有效管制消防系統。我們知悉消防處已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就相關要求及標準發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將於二零一八年諮詢包括消防處的相關持份者。

水喉行業勞動力的培訓與發展

4. 我們一直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工作，並會繼續合作，舉辦培訓規劃/課程，提升工人的知識，以迎合水喉行業、技術和實

踐上的最新發展。

水務署通函第 2/2016 號及第 5/2017 號 (並非會議中提及的第 4/2017 號)

5. 水務署通函第2/2016號公佈推出先導計劃，提升檢查程序以縮短整體完成時間。由於先導計劃屬補充及自願性質，現時的作業方式維持不變。在先導計劃下，持牌水喉匠仍須進行檢查及按所訂明的要求填妥有關檢查清單。填妥的檢查清單(包括工地照片)，須由相關合資格專業工程師(即：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核證，確保提交水務監督的文件是妥善的，從而縮短審批時間。水務監督亦會隨機進行核查。

6. 水務署通函第 5/2017號公佈了在有人居住或使用樓宇所進行的同位更換水喉工程供水申請流程的優化措施。我們注意到於內置錫環配件上額外使用錫焊物料所存在的風險，因此在該通函已強調，申請人如須採用錫焊接合方式，在焊接位置須進行非破壞性鉛含量測試，並向水務監督提交該鉛含量測試的相片記錄。

7. 我們會根據持份者意見繼續檢討和加強水務署通函的內容。

不銹鋼喉管及其配件的標準

8.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1部第20段已訂明不銹鋼喉管及其配件的標準。

就項目(b)作出的回應

9. 一直以來，香港採用由世衛的《準則》的準則值或暫定準則值作為食水水質監測標準。水務署已在第2/2012號及第1/2015號通函內向供持牌水喉匠及業界發佈有關淡水內部供水系統水質試驗參數的有關驗收標準。這些水務署通函亦載於水務署網頁上，供公眾參考。這種做法一直持之有效，讓水務監督能靈活及迅速地應對水管行業或世衛《準則》的改變。

就項目(c)作出的回應

10. 發展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展的飲用水監管制度研究中探討有關飲用水設施包括熱水罈的規管需要和方式。在完成飲用水管理制度的建議之前，水務署會繼續積極推廣，並透過行政措施推行管制，確保熱水罈的飲用水安全。

就項目(d)作出的回應

11. 為「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按《水務設施條例》第14(1)條所訂提交的許可申請並取得水務監督發出許可的持牌水喉匠(以下稱為「負責持牌水喉匠」)，須證明該許可所涵蓋並已完成的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14(3)條的規定。不論在該許可下的水管工程的組裝方法，如果喉管或裝置有任何不符合規定，負責持牌水喉匠可屬犯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而不設監禁期。根據《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文，讓被控告擬議罪行的負責持牌水喉匠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沒有違反第14(3)條。這就是說，負責持牌水喉匠須採取適切方法確保自己滿意該安裝已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要求。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